

连江县透堡镇仁和加油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27日，连江县透堡镇仁和柴油店主持召开了《连江县透堡镇仁和加油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组成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连江县透堡镇仁和加油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江县透堡镇仁和柴油店厂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江南体育公园东北侧。主要产品方案为：年销售0#柴油600吨，92#汽油720吨，95#汽油300吨。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占地面积1500m²，员工人数6人，均不在站内食宿。年工作时间3650天（三班制，每班8h）。目前厂内建设4个地下储油罐（1个30m³的0#柴油罐，2个25m³的92#汽油罐，1个25m³的95#汽油罐均为双层油罐）、1栋加油站营业房、4个加油岛、4台加油机等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1年10月委托福州庆林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连江县透堡镇加油站扩建项目》报告表，并于2021年11月25日通过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榕连环审表（2021）69号）。2023年5月8日，建设单位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1227336212699001Y）。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毕并投入运行，项目在建设期及调试期未受到投诉及处罚，具备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6.25%。

二、验收范围

位于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江南体育公园东北侧连江县透堡镇仁和柴油店内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及批复阶段对比发生了部分变动，详见表1。其余与原环评相比，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将变动内容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表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因素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设备数量	加油油气回收设备	数量4个	数量7个	增加油气回收量,减少油气挥发	不属于。销售量没有变化,排放量没有增加
2	设备数量	充电桩	数量3个	数量0个	变动,不再建设充电桩	不属于
3	设备规格	加油机	一机2枪,2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一机4枪,4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为增加加油效率,由2枪改为4枪	不属于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生产废水

加油站场地冲洗废水产生量较少,经过隔油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站区内绿化,不外排,待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建成,污水应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约有工作人员6人,均不提供住宿,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站区内绿化,不外排,待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建成,污水应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初期雨水

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隔油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站区内绿化，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废气的主要来油品产生的有机废气（储油罐呼吸、油罐车卸油损失、加油作业损失、加油跑、冒、滴、漏挥发的油气）及汽车尾气。

①卸油油气排放控制：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200mm；

②储油油气排放控制：埋地油罐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油气密闭测量，选择具有测漏功能的电子式液位测量系统；

③加油油气排放控制：加油软管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防止溢油和滴油；

④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从管理和作业上减少排污量；

⑤在油罐区周围有砖砌隔离带。

⑥应在加油站顶棚四周安装水喷雾系统，每个喷淋头间隔1米以内，并做到2个喷淋头之间的水雾全覆盖。

⑦应做好油气回收设施和水喷雾系统的维护，确保油气回收设施与喷雾系统正常运行。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以加油机、潜油泵、油气回收设备为主，设备为连续运行设备。

噪声治理措施为：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并针对噪声较高的设备安装减震垫。

(3)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维持其良好运转的状态，防止异常噪声的产生。

(4) 保持良好的交通秩序，加强站内车辆管理，在场站的进出口处，应设立明显的减速禁鸣标记，杜绝车辆在场内的鸣喇叭现象，停车场内保持低速行驶。

(四) 固废

(1)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6人，均不在营业场所内住宿。每年排放生活垃圾1.095t/a，生活垃圾经企业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集中清运。

(2) 废油渣

本项目贮油罐每三年清理一次，罐底废渣的产生量为 0.05t/（罐·次），一共有 4 个储罐，则罐底废渣总产生量为 0.20t，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21-08，预约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当天清运。

(3) 含油抹布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05t/a，废物代码为 900-041-0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进行垃圾分类管理。

(4) 隔油沉淀池油泥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进入隔油沉淀池定期清理，油泥产生量为 0.1t/a，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21-08，预约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当天清运。

表 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物理性状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贮油罐	废油渣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21-08	0.2	T, I	预约有资质的单位 当天清运
/	含油抹布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04 9	0.005	/	进行垃圾分类管理
隔油沉淀池	隔油沉淀池油泥	半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21-08	0.1	T, I	预约有资质的单位 当天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1.095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省海博检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BTR2023041901、HBTR2023041916”，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检测结果

2023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或范围达到环评要求的《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

T25499-2010)表1标准(pH值在6-9之间,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20\text{mg/L}$,氨氮 $\leq 4\text{mg/L}$)。

(2) 废气检测结果

2023年4月25日、4月26日,验收检测期间:厂区内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2023年4月25日、4月26日,验收检测期间:布设的所有厂界噪声检测点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4)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结果

2023年4月25日、4月26日,验收检测期间: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结果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2的排放限值。

2、总结论

本次验收工程内容基本按原规划及环评文件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以及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局的各项审批意见。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及总量均达到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所要求的排放标准。

实行雨污分流制。配套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隔油池等,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应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要求后用于站区内绿化灌溉,不外排。待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建成,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密闭储存、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在线监测系统和油气处理装置组成),对油气回收系统收集的油气,通过油气处理装置(采用吸附、冷凝、膜分离或组合技术)处理后由不低于4米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卸油、储油、加油过程的油气排放控制，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并在加油站顶棚四周安装水喷雾系统减少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在加油站的进出口处设置明显的减速禁鸣喇叭标志，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油渣、隔油池产生的油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尽快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2、加强油气回收设施和水喷雾系统的维护，确保油气回收设施与喷雾系统正常运行，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连江县透堡镇仁和加油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连江县透堡镇仁和柴油店
2023年5月25日

